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其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
	股東應佔	估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	淨額 ⁽²⁾⁽⁴⁾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2,730,5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2,730,5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807,031,000元，減去於2025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6,440,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本次[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預計發行[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前已計入損益的[編纂]）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面段落所述調整，且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達致。
- (4) 僅供說明之用，[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6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20日設定的通行匯率)從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